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05	鸿晔科技	2022年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鸿晔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发展，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相关规定，后续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

公司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一致，预计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在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预计公司 2022 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公司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在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预计公司 2022 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表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日9：00-18:00

（三）登记地点：鸿晔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邮编201108；联系电话：021-54423678-827；传真：021-54420520-82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